

证券代码：300833

证券简称：浩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1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23日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3日上午9:15~9:25；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3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莲运一横路 18 号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蒋伟楷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7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98,329,0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363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90,245,6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45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8,083,3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90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或授权代表共 7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8,251,1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231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167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7%；网络投票中小股东人数为 6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8,083,3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905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

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,328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同意 8,250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,328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同意 8,250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,328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同意 8,250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,328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同意 8,250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5.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5.01 审议通过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,159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5%；反对 160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5%；弃权 8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同意 8,081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45%；反对 160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82%；弃权 8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5.02 审议通过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,159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5%；反对 160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5%；弃权 8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同意 8,081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45%；反对 160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82%；弃权 8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5.03 审议通过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,159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5%；反对 160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5%；弃权 8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同意 8,081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45%；反对 160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82%；弃权 8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3%。

5.04 审议通过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,159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5%；

反对 160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5%；弃权 8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同意 8,081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45%；反对 160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82%；弃权 8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3%。

5.05 审议通过修订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,159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5%；反对 160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5%；弃权 8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同意 8,081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45%；反对 160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82%；弃权 8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3%。

5.06 审议通过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,159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5%；反对 160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5%；弃权 8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同意 8,081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45%；反对 160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82%；弃权 8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073%。

5.07 审议通过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,159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5%；反对 160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5%；弃权 8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同意 8,081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45%；反对 160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82%；弃权 8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3%。

5.08 审议通过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,159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5%；反对 160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5%；弃权 8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同意 8,081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45%；反对 160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82%；弃权 8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3%。

5.09 审议通过修订《控股股东行为规范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,159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5%；反对 160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5%；弃权 8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同意 8,081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7.9445%；反对 160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82%；弃权 8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3%。

5.10 审议通过修订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,147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5%；反对 160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5%；弃权 20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。

同意 8,069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015%；反对 160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82%；弃权 20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3%。

5.11 审议通过修订《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,159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5%；反对 160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5%；弃权 8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同意 8,081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45%；反对 160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82%；弃权 8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3%。

5.12 审议通过修订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,284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6%；反对 3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4%；弃权 8,85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同意 8,206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89%；反对 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39%；弃权 8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尹舜锋律师、陈嘉颖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2、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3 日